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4-9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 10-17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 2025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 1、3、5-7、9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资本”）。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

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终止。该《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到期且未续签，兴湘集团、中湘资本与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于《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并且，《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三方之间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新的安排，故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别单独计算，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兴湘集团、中湘资本仍为公司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5	新五丰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49593, 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分别述职）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